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天圓祥泰大廈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edical.net>)。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5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天圓祥泰大廈1201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執行董事：

李志疆先生
張斌女士
張朝陽先生
趙曉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科技園區
白浮泉路10號
興業大廈2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李樹榮博士
Eric Wang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2022年：每股6.0港仙)。

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股息。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王國璋博士、江智武先生及Eric Wa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王國璋博士及江智武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Eric Wang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追求而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經審慎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亦認為即將退任的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高偉先生的資格證書，並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於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後，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高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批准後，高偉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112,192,143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合共224,384,287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關於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k-medical.net>)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王國璋博士，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62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提供建議。彼於2016年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王博士於醫療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王博士自2011年8月起於OrbiMed Advisors LLC(一個投資基金，集中於醫療保健行業)任職亞洲高級董事總經理。王博士目前擔任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RCL)的董事，Gaush Meditech Ltd.(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407)的董事以及四川百利天恆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06)的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於WI Harper Group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活動。由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彼於深圳市理邦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06，為先進電子醫療器材供貨商)董事會任職，彼亦於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服務。王博士於2023年6月29日出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05)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5月6日終止擔任蘇州麥迪斯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90)董事及於2020年4月24日出任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1年8月13日終止擔任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85)的董事。

王博士於1995年6月在加州理工學院取得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7月在北京醫科大學(現稱為北大醫學部)取得醫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博士自2019年4月6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江智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CESGA[®], FSA, FCCA, CPA, FCG, HKFCG, FHKIoD & MHKSI, 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江先生於2017年11月17日(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加入本公司。江先生亦為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先生在會計及審計、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事務及管治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以企業價值及可持續發展為重點。江先生現時於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董事職務，包括擔任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傑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1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上述所有公眾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加入本公司前，江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5)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實習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擔任稅務助理，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另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是審計高級經理。江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20年3月在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任職期間先後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江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7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3年6月至2021年3月任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70)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眾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江先生獲頒(i)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聯合會(EFFAS)認證ESG分析師(香港首個國際認可的ESG專業認證)及(ii)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可持續發展會計基礎證書持有者。

除上述ESG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資格外，在會計、公司秘書事務及管治方面，江先生亦獲認可為(i)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ii)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註冊會計師，(iii)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HKCGI)資深會員，並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士稱號，(iv)香港董事學會(HKIoD)資深會員，及(v)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HKSI)普通會員。江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江先生自2017年11月17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先生已獲提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高先生，57歲，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在企業融資及管理海外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高先生現任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1.HK)的公司秘書，以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6.HK)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456.SH))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0.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2013年首次加入香港公司治理公司理事會並於2014年至2020年及2022年至2023年擔任副會長。彼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一。彼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70.SH)董事，於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並於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擔任該公司的法人代表。高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98.HK)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秘書事務；於2010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法律事務。

高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1993年1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10月獲司法部認定為中國律師資格。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高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以及上海仲裁委員會等各自的仲裁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之初始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

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21,921,43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121,921,437股股份)的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12,192,14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撥付。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1.180	8.650
5月	10.800	6.840
6月	7.660	6.150
7月	8.000	6.800
8月	7.980	5.330
9月	7.350	6.050
10月	7.980	5.900
11月	7.990	6.060
12月	7.130	5.900
2024年		
1月	6.350	3.890
2月	5.350	4.220
3月	5.500	4.4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60	4.59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的定義)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志疆先生及張斌女士(雙方為配偶關係)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合共擁有515,282,500股股份好倉及37,977,940股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李志疆先生及張斌女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3%，故彼等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李志疆先生及張斌女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茲通告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天圓祥泰大廈1201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 3(a). 重選王國璋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b). 重選江智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選舉高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拆細，則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領取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同上)，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